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克矿能源	编号:临 2026-062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截止交易日
A股	2026/7/23	—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6/7/24	2026/7/24
●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本次 A 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A 股股份总数 5,961,352,0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965,200 股后剩余 A 股股份 5,959,386,820 股为基数,向 A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股(含税),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总额 1,907,003,782.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除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59,386,820×0.32)=5,961,352,020÷0.32 元/股。		
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派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2)÷(1+0)=(前收盘价-0.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截止交易日
A股	2026/7/23	—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2026/7/24	2026/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		

股票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王建芳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65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144 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4,125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7.9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		
为使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最新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也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的权益,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同意,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8%。本次解除质押 3,500,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 14,960,000 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4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4,56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9.65%,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类别	质押数(股)	质押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0 股	1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4%	9.24%
质押期限	2026年7月15日	—

股票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13.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50%,所有涉案金额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占比 64.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占比 35.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金额占比 0.07%。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裁决尚有待执行等情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579,000
合计		14,579,000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51%	3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1%	—
质押起始日	2025-07-24	2026-07-26
质押到期日	2026-07-26	—
质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是	10,100,000
合计		10,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40%	1.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
是否为限售股份	否	—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
质押起始日	2025-07-15	2027-07-15
质押到期日	2027-07-15	—
质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质押用途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理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03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减持持股比例至 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惠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67,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98709%,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持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及其回复;		
2.董事会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钱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钱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聘任职务	聘任时间
钱进	副总经理	2026 年 7 月 30 日
聘任起始日期	聘任期限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12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钱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钱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钱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6-033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福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08945007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福	
注册资本:77919.81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7 月 30 日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6-05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35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2%注(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公告》(编号:临 2026-064),截至披露曲江文化旅游集团的 1,000,000 股股票仍未完成过户)。本次拟被拍卖的标的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51%,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 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浙江浙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租赁”)沟通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编号:临 2026-044)。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拟被拍卖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获悉,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时止(延后除外)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 1,000,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显示,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标的为曲江文旅 1,000,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0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 75%乘以总股数。		
该笔拍卖款项目前正与法院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冻结状态。		
2.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3.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浙新租赁沟通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南城县新瑞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